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377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訴訟代理人　沈煥博
被　　告　偉盟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翔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自收受本院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桃院祥華一〇六年度司執字第七七〇七八號執行命令之翌日（即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三日）起至執行命令失效日止，在如附表所示債權範圍內，按月將胡家竣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三分之一，按原告債權比例百分之五十二點七給付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最後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胡家竣對原告負有債務，積欠如附表所示之債務未為清償，經鈞院核發101 年度司執字第27430 號債權憑證在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原告遂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胡家竣對被告之薪資債權，並由鈞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2029號受理在案，後併入鈞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77078 號事件強制執行中，嗣經鈞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08 年3 月26日核發桃院祥華106 年度司執字第77078 號移轉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命被告應在如附表所示債權金額範圍內，扣押並移轉胡家竣對被告每月得支領之薪資債權3 分之1 ，按月依債權比例52.7％移轉予

原告，系爭執行命令並於108 年4 月12日合法送達予被告。詎被告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並未依法聲明異議，亦未按月將胡家竣之薪資債權移轉原告，爰提起本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執行命令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2029號、106 年度司執字第77078 號執行事件等案卷，核閱無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上揭移轉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第118 條第2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所核發之移轉命令，將使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移轉予債權人所有，債務人並喪失其債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判決意旨可參。準此，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執行債權人，執行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執行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經查，原告依系爭債權憑證，聲請本院強制執行胡家竣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執行處就胡家竣對被告之薪資債權核發系爭執行命令，被告於108 年4 月12日合法收受（見本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77078 號卷第60頁）而未提出異議，是胡家竣對被告薪資債權3 分之1 、依原告之債權比例52.7%，自被告收受系爭執行命令之翌日即108 年4 月13日起即移轉予原告，復查，被告自104 年10月23日

起為胡家竣投保勞工保險迄今，有勞保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反面至第24頁），可知胡家竣確實任職於被告處，對被告有薪資債權存在。據此，原告請求在如附表所示對胡家竣之債權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胡家竣自108 年4 月13日起對被告得支領薪資債權3 分之1 ，依債權比例52.7%給付予原告，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原告依系爭執行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附表：

債權金額　（元／新臺幣）
166,101 元，及其中147,675 元自98年8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99%計算之利息，及其中18,426元自98年7月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賴家瀅